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正泰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47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101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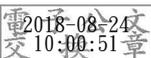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25619_107610105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市都市更新處107年7月13日召開「本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27號非歷史性建築物，前已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並容積移轉完畢，得否另行拆除新建」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都市更新處107年7月19日北市都新企字第107600191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7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
號17樓

承辦人：林屹廷

電話：02-27815696轉3027

電子信箱：ur007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企字第107600191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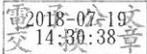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985632_107600191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處107年7月13日召開「本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27號
非歷史性建築物，前已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都市
計畫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並容積移轉完畢，得否另行拆
除新建」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7年7月3日北市都新企字第1076001139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
局都市設計科

副本：

裝

訂

線



「本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27 號非歷史性建築物，前已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並容積移轉完畢，得否另行拆除新建」

研商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市都市更新處 17 樓 17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處長信良

記錄：林竑廷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會議結論：

（一）同意本案建物得另行拆除新建，惟其新建工程應遵循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之規範，並延續原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內容；若新建工程建築設計方案涉原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內容變更，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未來於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街區之非歷史性建築物新建工程，其通案性辦理原則如下：

1. 申請人應於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之建築面積摘要表及報告書內文敘明送出基地原法定容積、基地歷次移出容積量、基地總移出容積量、基地現地使用容積。
2. 新建工程應延續原都市設計核備方案，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3. 類此甫完成改建之建物，未達建築物使用年限即辦理新建工程之基地，建議於都市設計報告書說明新建工程之效益、公益性、必要性及對地區正面回饋；若基地有合併其他基地辦理新建工程之情事，一併說明基地合併之理由。

（三）若未來本案基地新建工程，經都市設計審議須辦理容積移出，則另行辦理研商會議討論相關技術細節。

（四）本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23、227 號，南京西路 233 巷 3 號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南京西路 233 巷 7、9、11、13 號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文化局將啟動文化資產價值審查程序，後續將辦理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會勘。

六、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